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易融科技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易融科技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在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9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計劃首次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每次授出獎勵而發出之函件，其格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釋 義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以致每股A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有權享有一股十票，惟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一股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有關獎勵之授予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准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支付以認購該股份獎勵所涉股份之每股價格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20%之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行政管理人員(即宋群先生及郭亮先生)，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共同授予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按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以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一定數量獎勵股份之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釋 義

「購股權」	指	按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一定數量獎勵股份之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2026年股份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及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日期」	指	獎勵(或其部分)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並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之日期，承授人可於該日期後按計劃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所釐定者行使獎勵，除非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被視為存在不同的歸屬日期
「不同投票權」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宋群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作為A類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及(v)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多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6,534,948股股份，包括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1,886,295,121股B類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21,226,000股B類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轉讓庫存)最多403,061,789股B類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21,226,000股B類股份)的20%。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林海峰先生、張予烱先生、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璋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宋群先生、高峰先生及陳懷林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將會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個別普通決議案表決。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顯示該等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如何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以及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董事職位數量，如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宋群先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內其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宋群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高峰先生及陳懷林先生的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內其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高先生及陳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陳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任職期間，彼等均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表決。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人民幣5.3百萬元至人民幣5.7百萬元之間，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本集團之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履行審核工作所需之資源。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該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派付予2026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該公司須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應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於2026年4月30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待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以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其採納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其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管）已近乎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剩餘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31,132,380股，而上市後，本公司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需要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以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而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擴大大公司可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所採納的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以新股份撥資將予授出／已授出的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規定；而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撥資將予授出／已授出的獎勵，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規定。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26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2026年股份計劃將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或透過市場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撥資，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5,308,94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21,226,000股B類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127,42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21,226,000股B類股份)總數約3.18%，其中不超過44,889,199股股份(即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70%)可由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撥資，其餘部分可由現有股份撥資(「現有股份限額」)。現有股份限額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調整，惟現有股份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之基準包括因授予獎勵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達致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效應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鑒於(i)上市規則第17章中計劃授權上限為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ii)計劃授權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過度攤薄效應，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及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2026年股份計劃之信託人持有但尚未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將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相反，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由信託人持有並已授予獨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及(b)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

- (b) 倘獎勵將以交付新股份結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說明

以下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a) 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非條款的完整複製或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列表；及
- (b) (以斜體顯示及作為概要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其如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看法。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尚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价值的多項重要因素，因此列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已訂立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展示文件

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14日，而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在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可出席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方面，該等人士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相關必要的安排。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3(i)、3(iv)及5至8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第3(ii)、3(iii)及4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委託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由於部份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完整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非登記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持有人須盡快聯繫其中介公司或股票經紀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如果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資訊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6,534,948股股份，包括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1,886,295,121股B類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21,226,000股B類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530,89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21,226,000股B類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B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28	1.14
6月	2.20	1.16
7月	2.62	1.77
8月	2.85	1.97
9月	3.53	2.57
10月	3.64	2.85
11月	3.30	2.33
12月	2.44	2.17
2026年		
1月	2.69	2.19
2月	2.31	2.01
3月	2.17	1.82
4月	2.53	1.89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	2.19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群先生(「宋先生」)。宋先生被視為持有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37,186,869股B類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13.45%及本公司投票權約57.87%。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的減少將以其他方式導致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將彼等持有的一定比例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行使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產生宋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買其B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	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1月18日	1,636,500	2.67	2.64
2025年11月19日	375,000	2.56	2.54
2025年11月20日	380,000	2.55	2.53
2025年11月21日	400,000	2.43	2.40
2025年11月24日	400,000	2.42	2.37
2025年11月25日	400,000	2.38	2.36
2025年11月26日	410,000	2.38	2.36
2025年11月28日	410,000	2.39	2.37
2025年12月1日	820,000	2.43	2.38
2025年12月2日	597,000	2.44	2.41
2025年12月3日	630,000	2.38	2.35
2025年12月4日	420,000	2.38	2.34
2025年12月8日	600,000	2.40	2.35
2025年12月9日	310,000	2.34	2.33
2025年12月10日	1,250,000	2.35	2.30
2025年12月11日	430,000	2.31	2.26
2025年12月15日	533,000	2.32	2.29
2025年12月16日	380,000	2.29	2.25
2025年12月17日	650,000	2.29	2.25
2025年12月18日	410,000	2.30	2.27
2025年12月23日	620,000	2.29	2.25
2025年12月24日	410,000	2.30	2.27

購回日期	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	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30日	840,000	2.22	2.20
2025年12月31日	1,060,000	2.24	2.21
2026年1月6日	210,000	2.30	2.28
2026年1月7日	209,000	2.31	2.29
2026年1月15日	288,000	2.57	2.53
2026年1月19日	373,000	2.44	2.41
2026年1月20日	400,000	2.38	2.37
2026年1月22日	400,000	2.44	2.41
2026年1月23日	600,000	2.48	2.42
	<u>16,851,500</u>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第119(a)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除於此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a)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b)於過往三年之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d)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作出披露。

(1) 宋群先生，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與管理。

宋先生擁有逾31年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宋先生在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香港機構信託服務部的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的全球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宋先生任騰訊集團戰略顧問，負責就金融科技業務提供建議。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宋先生任Ascential Plc(一家於2016年2月至2024年10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宋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806,4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擁有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37,186,869股B類股份的權益。此外，宋先生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25,591,698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 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62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最後職位是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經理、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士學位。他於199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石溪的紐約州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0年至1993年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湍流研究中心研究員。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高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有權每年獲得固定酬金700,000港元。

(3) 陳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懷林先生，69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他在1981年4月加入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KPMG Singapore審計及銀行業務合夥人23年，直至其於2015年9月退休。陳先生亦於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的新加坡負責人。

陳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計金融機構及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KPMG Singapore任職期間參與過多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及併購交易。

陳先生在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昇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自2021年12月起)及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股份代號：OUEC)的管理人OUE REIT Management Pte. Ltd(自2023年1月起)。

陳先生曾在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WM)(自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口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L6)(自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及Elite UK REIT(股份代號：MXNU)的管理人Elite UK REIT Management Pte. Ltd.(自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及大信商用信託(股票代號：CEDU.SI)的管理人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大信商用信託管理」)(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12月)。陳先生亦自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曾擔任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1，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於2026年2月10日被置於臨時司法管理之下，並於2026年3月9日被置於司法管理之下。陳先生確認(i)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臨時司法管理令及司法管理令並非由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司法管理令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有關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司法管理令並不涉及其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陳先生在1978年8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為南洋理工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他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陳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獲得固定酬金400,000港元。

以下為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6年股份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三所載的概要產生衝突。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26年股份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計劃管理： 2026年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即宋群先生及郭亮先生)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即計劃管理人)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股份計劃下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擬定類別符合行業規範，且「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包括挑選合資格參與者）適當，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為：

- (a) 鑒於供應鏈金融科技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目標聚焦AI+產業金融、戰略併購及全球化等核心戰略，以建立多元增長引擎。特別是在科技行業中，合作對加速創新、共享資源及促進更優技術及產品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使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於其領域具備卓越專業知識，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提升本集團於行業的市場地位，或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因此，本集團通常須激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使其利益亦可與該等聯營公司及本集團的增長及業績保持一致；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此前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的承授人範圍一致，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與本集團或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在類似或可比較的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做法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整體上與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的行業慣例，以及過往股份計劃納入該等人士的歷史相符。通過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亦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尋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明白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上述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

2026年股份計劃將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或透過市場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撥資，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127,42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其中不超過44,889,199股股份(即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70%)可由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撥資，其餘部分可由現有股份撥資(「現有股份限額」)。現有股份限額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調整，惟現有股份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B類股份相同，並應在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下，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不應被視為已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事先批准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2026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所授出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如超過第17章所載門檻須遵守第17章所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次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受益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須獲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先批准。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由新股份撥資的獎勵或須遵守第17章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且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出當日), 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以新股份撥資或將撥資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亦須符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 的門檻	額外批准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出當日), 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以新股份撥資或將撥資的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亦須符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 的門檻	額外批准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以新股份撥資或將撥資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 (「1%個人限額」)。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批准。
	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任何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完全由現有股份撥資的獎勵，其授予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規定，因此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列於授予函內。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行使價，而該等價格應載於授予函。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其中包括）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並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而本公司則保留經考慮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特別是考慮到承授人一般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酌情權）釐定個別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授予函。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授予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整全」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職時失去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獎勵須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
- (d) 授予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考慮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獲授予獎勵的時間作出調整；
- (e) 授予獎勵的混合歸屬時間表，使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該等情況下臨時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此舉屬合理，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有關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須於授予函內訂明。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予函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的約束。

倘將於相關授予函內訂明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準則釐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i)參考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相關年度經調整溢利釐定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ii)該承授人於有關年度的個別評核結果(根據如完成重點任務及重要項目的表現、責任及執行效率、工作態度及紀律、團隊合作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計劃管理人可不時調整每次授出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

評估業績目標(如有)達成情況的方法一般包括以下方面，例如設定具體目標、確立衡量期間、進行內部業績審查流程、將實際業績與設定之目標進行對比評估，及/或(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針對特殊情況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附註：

董事會認為，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授予函所規定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並無表現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表現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授出任何獎勵後刊發的公告內。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發行或交付予承授人。

回補：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政策規定的嚴重不當行為）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承授人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不競業義務），且有關違反行為被視為重大；
- (c)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本公司內部政策規定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e)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補機制讓本公司能夠收回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有損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獲得的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2026年股份計劃不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回補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根據任何授予函的條款規定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行使者為限)：

- (a) 如為購股權，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回補機制；
- (c)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放棄獎勵。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獎勵註銷：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獎勵(倘該獎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出，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該新授出僅可以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獎勵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被視為已動用。

-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b) 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倘該變更或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如獎勵須經某一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 終止：** 2026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現存權利。
-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且前提是任何有關承授人須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授予函所約束，猶如承授人為承授人。

於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b) 倘本公司管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承授人及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本或公司交易
變動：**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化除外）而發生變化，則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相同；
- (b) 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
- (d)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儘管上文第(a)分段所述，因發行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件1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作出。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
3.
 - (i) 重選宋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懷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B類普通股(「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B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8. 「**動議**採納董事會建議的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批准及採納64,127,428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即於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B類股份)總數約3.18%，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以及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及文件，以令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2.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之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享有末期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宋群先生、高峰先生及陳懷林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願意膺選連任。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b)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